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董事张红鹰女士因有事委托董事易国华先生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2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20%股权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《公司转让参股公司 20%股权的公告》(临 2015—026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5 日